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鲁煤监西局函〔2020〕24号

鲁西监察分局关于2020年四季度辖区煤矿 预防性技术监察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核查情况的通报

辖区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分局各组（室）：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超前防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级治理，科学安排采掘生产接续，依法组织生产，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辖区煤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坚决防范煤矿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根据《鲁西监察分局关于召开2020年四季度预防性技术监察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备案核查会议的通知》要求，鲁西监察分局于组织开展了2020年四季度煤矿预防性技术监察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核查工作，现将核查的主要情况总结通报如下。

一、2020年三季度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及主要特点

（一）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情况：2020年三季度，分局按照监察计划对辖区36处煤矿开展监察执法40矿次，发现一般事故隐患838条。其中开采和冲击地压类269条，“一通三防”和安全监控类196条，机电运输类133条，地质和水害类134条，安全管理和培训类48条，应急管理类32条，其他类26条。煤矿企业通过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巡查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方式共查出一般事故隐患1536条。其中，开采和冲击地压类350条，“一通三防”和安全监控类365条，机电运输类526条，安全管理和培训类120条，地质和水害类60条，应急管理类32条，其他类83条。

（二）事故隐患特点：一是按照事故隐患性质和严重程度，辖区煤矿对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未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不同程度的重复出现；二是按照事故隐患类型统计，机电运输类、开采和冲击地压类、“一通三防”和安全监控类隐患问题较为突出；三是按照产生事故隐患原因，现场作业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占23%，近期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落实不到位占19%，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占29%（辖区煤矿全部开展写实检查）。

针对上述特点，2020年四季度应加强对冲击地压、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和安全监控系统的监督检查，侧重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等方面进行风险辨识和管控。

二、煤矿2020年三季度风险辨识及受各类灾害威胁较严重采掘工作面情况

经过审查煤矿图纸、接续计划及煤矿重大风险清单，2020年四季度辖区煤矿新增重大风险125项，受各类灾害威胁严重采掘工作面68个，通过分析冲击地压、煤尘爆炸、火灾、水害重大风险占比达75%。针对辨识评估出的重大风险，煤矿企业制定了管控措施，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和监督人，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各类安全风险管控有效。针对排查出受各类灾害威胁严重采掘工作面，分局已下达预警提醒单，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煤矿预防性技术监察及隐患排查报告主要内容、格式不统一；个别煤矿未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结果，未上报三季度隐患治理情况。

（二）部分煤矿对事故隐患、安全风险辨识不清，混为一谈，将安全风险当作事故隐患。

（三）部分煤矿落实省政府325号令不到位，个别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的采煤工作面120m加强支护后半段液压支架（支护单元）间距大，不能保证有效的安全空间。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本着对矿工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将“防风险、保平安”作为工作主线，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一通三防”工作。要强化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严格落实综合防尘、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等措施及管理制度，加强防尘降尘设备及运行的检查维护，确保喷雾降尘运行正常。采煤工作面存在中间巷的煤矿，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的不得进行生产作业。

（三）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推进煤矿安全规定标准建设、构建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体系、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始终，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和管理体系，大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煤矿安全风险可控，掌握事故预防主动权，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切实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把防冲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必须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冲击地压相关规定，实现“降速、减量、保安全”目标。要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的原则和“严防严控、减震消冲、智能装备、安全开采”的理念，通过合理采掘部署、降低开采强度、加强监测监控、强化“不解危不采掘，不安全不采掘”原则，最大程度降低冲击地压事故风险。

（五）深入推进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融入到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形成持续改进的管理机制。推动全员全过程抓双重预防

落实，进一步加强双重预防信息化建设；针对辨识出的重大安全风险，采用技术和管理措施降低和控制风险。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及时制定治理措施，落实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并及时对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将安全风险管控在隐患形成之前，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切实将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提高矿井安全管理水平。

（六）强化煤矿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使用管理，煤矿企业要落实责任，明确负责部门、专人，确保各系统联网可靠，数据准确，及时处理断网、报警等异常信息。

（七）辖区各产煤县（市）区加大对所属煤矿的监督检查，创新监管方法，大胆执法、严细执法，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切实增强发现隐患、查处隐患的能力和决心，切实落实监管职责，为地方煤矿的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附件：1. 2020 年四季度新增重大风险清单
2. 2020 年四季度受各类灾害威胁严重采掘工作面汇总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抄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分局：局领导。